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9月26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室

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我們現在開始進行有關「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前之程序會議。

本程序會議之法令依據，係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以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的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文書及證據部分，發言者若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沒有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就是外面的簽到處。

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的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兩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的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事先登記發言並支持本案者有 2 位：

| 發言人 | 所屬單位          | 職稱   |
|-----|---------------|------|
| 陳柏勳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邱基峻 |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 合夥律師 |

事先登記發言並反對本案者有 2 位：

| 發言人 | 所屬單位          | 職稱   |
|-----|---------------|------|
| 袁建湘 | 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 | 副秘書長 |

|     |           |    |
|-----|-----------|----|
| 任永忠 |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 律師 |
|-----|-----------|----|

請問上述事先登記發言者名單是否正確？（正確）。前述登記發言的團體，支持本案登記發言的有 2 人，反對本案登記發言的也有 2 人，所以我們安排兩方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而在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者，將會鈴響一聲，並且高舉手勢比 2，表示還有 2 分鐘，（請工作人員示範）；另外，發言時間結束的時候也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鈴響 2 聲並且高舉握拳手勢，（請工作人員示範）這時候就請停止發言。

我們分配予每人的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及其代理人的發言時間可以自行決定，還有同一團體內的發言者如果發言時間沒有使用完畢的部分，也可以讓予他指定的其他人。現在請剛剛事先登記發言者，議定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

經與支持方及反對方確認之後，支持本案團體的發言順序及時間，第 1 位是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陳柏勳董事長，發言時間為 20 分鐘，第 2 位是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邱基峻合夥律師，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反對本案團體，第 1 位是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袁建湘秘書長，發言時間為 35 分鐘，第 2 位是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任永忠律師，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請問各位，以上是否正確？（是）。程序會議至此結束，等一下即按照時間，開始進行聽證，謝謝。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對原產於中國大陸  
之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  
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 聽證紀錄

時間：103年9月26日上午9時

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室

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熱敏  
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室（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參、主席：林委員彩瑜

記錄：劉建宏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                 |   |
|-----------------|---|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陳柏勳、沈家達、黃旭光、林景明                                     |
|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 邱基峻、李嘉苓   |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邱碧英、顏維震   |
| 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陳寅生、葉良平   |
| 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   | 袁建湘   |
|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 任永忠、鄧亞嵐   |
| 恆昶實業公司          | 吳仁志   |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勳、張碧鳳、<br>梁明珠、郭妙蓉、林馨山、林素娟、<br>陳育慧、劉建宏、高金鈴 |
| 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 郝宗瑜   |
| 財政部關務署          | 張瑞紋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陳思吟   |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林彩瑜委員）：在座的各位早安，聽證會現在開始。首先容我自  
我介紹，我是臺大法律系林彩瑜，依本會輪案順序擔任本案的督導委  
員，在我的右手邊是貿易調查委員會的阮代執行秘書及坐在後面的幾  
個單位所組成的調查工作小組。

今天我們要處理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的部分，係太普高精密影  
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  
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經過初步損害調查認定之後，經濟部於接獲財政部最後認定中國

大陸部分涉案廠商有傾銷事實之通知翌日，即 103 年 8 月 21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本會除函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當事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也蒐集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謝謝。

劉必成組長：我以下的說明，各位可以參考本會的聽證須知：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是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均詳實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四周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不過剛剛之前在程序會議的時候，各事先登記發言者都有出席，這邊就不宣讀這項注意事項。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與會代表於陳述意見前，除了按事先排列順序外，在相互詢答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記錄，以上報告。

主席：最後要強調的是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第一，對本會 103 年 9 月 19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修正的意見。第二，為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第三，為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的意見。至於其他的意見，特別是沒有涉及本會職掌範圍之內，可能不是今天的發言重點，還請各位留意。

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本次的聽證主要分 4 個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調查組劉組長再說明有關意見陳述之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依據剛剛聽證前程序會議排定的意見陳述順序及時間：支持本案的團體，第 1 位是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陳柏勳董事長，發

言時間為 20 分鐘；第 2 位是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邱基峻合夥律師，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第 1 位是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袁建湘秘書長，發言時間為 35 分鐘；第 2 位是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任永忠律師，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但有意見要表達者，可於剛剛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人士所分配之時間內，代為陳述。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首先請支持本案方的代表開始陳述。

陳柏勳董事長：主席、委員及各位長官，大家早安。個人先就本案發展到現在，本公司對目前進度的一些聲明與立場，一共有 5 個大綱，剛剛主席也提到有些可能與今天的議題沒有直接關係，但我還是很快的帶過去。一、涉案廠商市場經濟地位之認定，二、實地審查的確實程度，三、涉案廠商在調查期間之後的涉案證據，四、臺灣各產業受中國大陸製品低價傾銷損害實例，五、對國內產業有無造成實質損害，這部分是重點。

一、涉案廠商市場經濟地位之認定，請各位看一下財政部於 8 月 5 日所做的公開版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就有關的法令來看，財政部於 95 年已將中國大陸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所以應該要用替代第三國市場的價格作為傾銷稅率的計算方式。而在臺灣的前一個案子是財政部去年年底的不銹鋼案，它已經認定涉案廠商是沒有市場經濟地位，就是根據那個法源，所以用韓國為替代第三國。

再請各位看看，這是同時間、同產品在巴西的案子，巴西政府認為同樣產品，大陸非市場經濟體無法取得正常價格，所以以美國作為第三國去計算它的傾銷稅率。現在對於涉案的 6 家廠商，我們的結論說它們是市場經濟，其中有 1 家是國有大型企業，但是在財政部的報告裡面，並未揭露此一訊息，這是我們自己找到的訊息。

所以我們的這個報告，法源上、原則上是非市場經濟國，但是現在有一個轉折點在這個地方，即本案無法蒐集到第三國的資料，對財政部這樣的說法，我們無話可說，找不到資料要怎麼辦呢？最後的結論就是那 6 家涉案廠商的報告，可能在律師的指導之下寫得不錯，寫得非常好，初步就先認定它是市場經濟的地位。

所以，就法源上，就之前的案例，就同產品、同時間國外的案例來看，本案的認定，讓我們支持方感到有點意外。既然你們主觀認定

它是市場經濟國，我們也沒有辦法，而你的報告看來也很 OK，你總是要去實地審查吧！

二、實地審查的確實程度如何，到底你的報告是怎麼寫出來的，有沒有真實性。請各位看這邊，財政部報告中有關實地審查的部分——鑑於本案涉案廠商為數眾多，且均具規模，有關資料極為龐雜。我們覺得有一個很奇怪的地方，即我們的官員在 6 月 2 日至 13 日去大陸查，從這邊出發到大陸，要經過 6 個省份、看 6 家廠商，扣掉坐飛機、乘車、住宿、吃飯、寒暄的時間，每 1 家可以去查的時數，我想大家都可以算得出來，也都自有公評。

我也去過財政部，它的報告寫得不是很清楚，即本部以發票全額扣掉一些調整之後，除以總銷售米平方去計算它的反傾銷稅率，問題是版的厚度有很多種，也許它的計算是很正確，但是它的解釋會讓內行人覺得不太對勁，理應用公斤數計算，它卻用米平方數來計算。薄的米平方與厚的米平方，它的版材與商品價錢是不一樣的。所以在實地審查的確實程度上，我們也有一些質疑。我們也不是說他們一定查錯，只是有一點質疑。

所以，這個案子可說是峰迴路轉，從不是市場經濟的地位，要用第三國價格來計算，而轉變認定它可能是市場經濟國，沒有第三國可以參考，轉變到實地審查因為人員不足，認定的結果是完全沒有傾銷稅率。

因為這個案子，也讓我有機會碰到江院長、杜部長及關務署饒署長。饒署長也花了兩個鐘頭來跟我們溝通這件事情，政府官員當然要支持臺灣產業，這是無庸置疑的，而這個報告不能輕易去變更，這個我也能理解。在那個鐘頭的說明之後，他也鼓勵我繼續提供證據，證據齊全後，他也很歡迎我再提出申請或是進行行政訴訟，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情。包括江院長、杜部長，我都和他們當面做過簡短的談話，他們對於公權力要毋枉毋縱，這當然沒有話講，是一定要做的事情，他也鼓勵我做檢舉；但是人員真的不夠，我也可以體諒。

三、涉案廠商在調查期間之後的涉案證據，我們的官員鼓勵我們繼續提供，因為有些廠商會在財政部的公告出來後，仍有肆無忌憚的傾銷行為，這個證據我一直在蒐集當中。其他部分，我不方便揭露，我現在只揭露 1 張，請各位看一下。去年年底的時候，在我們申請調查之後，還是有兩家廠商申請簽發我國原產地證書，這是我向國貿局檢舉的資料，白紙黑字清清楚楚，是我可以公開的。其他部分，我可



以私底下提供給貿調會，包括它的成交價錢都會嚇死人，還有轉運部分的數字，其實都很容易計算。它的量減掉我們太普高出口的量，其餘都是轉運的，這些都很容易查。既然長官都說了，打擊不法，毋枉毋縱，所以我會繼續提供證據。

四、臺灣各產業受中國大陸製品低價傾銷損害實例，我這裡有一份昨天（9月25日）的報紙，裡面提到太陽能。臺灣接單，中國大陸出貨，三角貿易 OK，可是為什麼還要透過臺灣出貨？利潤有這麼好嗎，一定要這樣轉？油不用錢嗎？時間不是成本嗎？為什麼要這樣轉？就是因為它想要蓋一個臺灣製造的章。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證據。自 2011 年起，與中國大陸同業一起被告，太普高不是唯一的一家，很多事情都是這樣。還有，中國大陸低價鋼胚也一樣，把中鋼、豐興打得唉唉叫，杜部長和江院長都知道這些事情，我們還算是個小產業，這些都是遲早會發生的事情，至於要怎麼處理，他們不會告訴我，但是他們知道。

五、對國內產業有無造成實質損害，這是一個重點。財政部的報告寫著，貿調會第 1 次的報告是沒有對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但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需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新增不同的事證與分析而獲致不同的結論。這就是我們今天的目的，包括貿調會也有到我們公司來查調查期間以後的一些證據，及受損害的程度。這部分的重點，接下來由我方的律師來做更詳細的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繼續請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邱基峻律師發言。

邱基峻律師：主席及各位在座的貴賓，大家好。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先回歸到今天會議的主題，即：國內產業有沒有受到實質的損害，相關的一些實質佐證資料、證據，都已經提供給貿調會來做審酌。今天的重點除了延續上一次的聽證會之外，另外也要延續後半期，也就是從上次聽證會一直到今天為止，持續產生的實質損害，來向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我們先就這個圖表來做一個簡單的概念分析，從整個中國大陸海關出口統計單價和太普高的內銷價格來比較，即可發現中國大陸有關 CTP 版材產製品的價格，從 2010 年到 2014 年上半年，已不是逐漸的，而是快速的下降，下降幅度甚至遠高於太普高的價格。

調查這個地方有沒有受實質損害，我們可能會從量、價及其關聯性等幾個部分來做說明。這裡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中國大陸整個海關出口價與進到臺灣這邊的價格，遠低於太普高的價格。我們再看第 2

份紀錄，可以發現太普高 CTP 版材在國內的價格，從 2009 年以來，一直都在快速陡降中，在陡降的過程中，對太普高的營運也產生極高的危險，我們甚至發現 2014 年上半年度，大陸的版材曾在國內出現一公斤新臺幣 149.27 元的價格。從這兩個比較點，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在這個過程當中，大陸的低價策略，事實上已對國內業者產生相當的損害。

有關 CTP 版材的部分，我們再看另一張圖表，如果用臺灣的表面消費量來判斷分析，在這條曲線上，臺灣的 CTP 版材表面消費量是逐漸升高的；換言之，CTP 版材的需求量是愈來愈大，如果太普高是國內唯一的廠商，論理而言，我們也應該是逐漸上升中。可是我們卻發現一個非常怪異的現象—這個紅色曲線是中國大陸出口到臺灣的量，它隨著這塊 CTP 版材表面消費量的增加，也急遽增加，而太普高的量所呈現出來的卻非常平緩，甚至還出現陡降的現象。

在座的各位，可能會認為我們在 2013 年的時候，這個波段好像有上升的趨勢，事實上，我們在上次的聽證會裡面，也向各位做過說明。因為太普高它必須要降價求售，而降價求售的結果，已使得整個生產線停頓，再加上員工工作權的問題，不得不在 2013 年針對重要的客戶及特定的廠商，做一些特殊的價格優惠來搶單。所以，表面上看起來，好像量有增加，但是量增加的結果，讓我們不得不用低價的方式來處理。用低價方式處理的結果，也讓我們受到更嚴重的損害。

所以，當我們回歸正常，回到 2014 年的時候，我們發現整個又降下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看到下面的這張圖表，有關市占率的部分。在國內 CTP 版材的市占率裡面，中國大陸的 CTP 版材市占率從 2010 年以來，一直不斷的在往上爬升，速度非常快，太普高的市占率卻逐步萎縮中。對照一下中國大陸 CTP 版材進口到臺灣的數量，我們用預估值來判斷的話，2013 年是到達這樣的程度，現在是 2014 年上半年度，如果用半年度來推估全年度，它的規模將會到達這個地方，整個成長率會到 37%。

從以上圖表，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第一、當整個表面消費量增加，中國大陸 CTP 版材的進口量也跟著增加，而他們的價格也是逐漸往下降，我們的價格在跟著降的過程中，已造成嚴重虧損。其中的關聯性，這個圖表其實是不言可喻。我們可以看到最後的事實結果，就是太普高 CTP 版材整個內銷的營業淨利，從 2009 年到 2011 年，還稍微有一點盈餘，2012 年開始即進入虧損狀態，2013 年也是虧損，2014

年如果以上半年度來推估整個年度，我們預計虧損將會到達這樣的情況。相關的資料，我們都已經送給貿調會參酌。

我們要說明的是，這整個數量以及表面消費量相互平衡比較的結果，可以發現太普高所受的損害，已經不是只有損害之虞，它已經是一個實質損害。而這個實質損害，基本上就是因為中國大陸銷售進來的量、價以及低價傾銷的部分，產生相當的而且是絕對的關聯性，所造成的結果。而這個部分也進一步反映在太普高的股價上，各位可以看到太普高的股價從 2010 年我們所指控的時間點開始往下降，整個就是非常嚴重的陡降，因為我們一直無法跟中國大陸低價傾銷的價格做比擬，讓我們的價格、我們的股價一直受到這樣的牽連與波動，而產生這樣的實質損害。基本上，太普高公司是一個上市、上櫃的公司，相關的資料當然可以經過相關的檢驗與查核。

我們回歸到今天這個公聽會的主體，今天的公聽會雖然是在討論國內的產業有沒有受到實質的損害，可是從上述的這些圖表可以發現，不僅受到實質損害，而且這個實質損害還在持續擴大中。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請貿調會能加以斟酌。謝謝各位。

主席：請問我們的工作人員，支持方這邊還有剩餘時間嗎？（還有）。請問支持本案的代表是否還有補充意見？

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

邱碧英組長：主席及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針對這個案子，我很簡短的請大家回顧一下，因為在整個實質產業損害認定上，各位都知道有幾個非常重要的指標。第一是進口數量的增長。在這個案子當中，我們從先前貿調會所公告的表 1 即可看到，整個進口數量的成長，幾乎達兩倍以上。我們從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資料第 10 頁裡面可以看到，即使是中國大陸的數據，它都快成長 150% 以上，這麼高的進口數量。

其次在價格方面，也是影響實質損害認定非常重要的一個因素。我們從反對方所提出來的資料，同樣在第 10 頁，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在單價上面，從 09 年到 13 年，它的下滑程度大概是到達 3.2% 左右，這樣的情況說明了一點，它的進口數量是逐漸在增加，而進口的單價也在逐漸下滑。其實在其他的反傾銷案件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這樣的情況，確實很容易對國內產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當然這可以反映到整個，包括剛剛支持方邱律師所提到的，從市場占有率或是國內生產廠家售價方面的下滑，都可以看到這樣的趨勢。

這個案子非常特別的地方，就在整個傾銷認定上，支持方對主管機關有關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定，有不同的看法；這部分在主管機關的調查報告當中，因為沒有做比較詳細的揭露，沒有對如何認定市場經濟地位這個部分做比較多的說明，所以支持方能就此部分，進一步去表達他們的意見。而就這個部分，近年來針對涉案產品的這項產品，從先前的 PS 版到 CTP 版，一路以來，至少被 4 個國家以上控告傾銷，傾銷的幅度都相當的大，大概很少像臺灣這樣的情況。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值得調查機關予以斟酌。因為它在本案當中，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而且關鍵的因素。

對於貿調會日前所公告出來的，有關整個進口數量增長的情形及內銷量消減的情形，我們從表 1、表 2 或表 3，都可以非常明顯的看到，尤其在表 3 當中，以工業總會常年處理反傾銷案件來看，我們很少看到這麼慘烈的數字，因為不論是在過去的 1 年中，或是 5 年的趨勢中，它都是在慘淡經營中，所有的趨勢都是非常不好的。而實質損害認定當中，不論是進口數量增加，或進口價格對國內價格所造成的殺傷力，這些都可以從表 3 看到，光拿 103 年 1 月與去年同期相比，國產品與進口貨品之間就非常大的價差。本案就如同陳董事長所說的，有很多的曲折，希望主管機關能多加斟酌。

以上簡單補充，謝謝。

主席：請問支持方還有補充嗎？沒有的話，我們接著請本案的反對方開始陳述意見。

首先請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印刷器材分會袁建湘秘書長發言。

袁建湘秘書長：尊敬的主席先生、組長先生、各位官員，大家上午好。我是來自大陸的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副秘書長，同時我還兼任印刷器材分會的秘書長，下面我把代表國內整個版材行業的情況加以陳述。這個陳述意見我們今天早上帶來了十幾份，已經放到會場供大家索取，主要的內容上面都已經有了，為了節約大家的時間，我重點地做以下陳述。

第一點，我們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公司不符合申訴人的主體資格。臺灣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

物產業以內。」據瞭解，申請人太普高公司在大陸採購、加工生產 CTP 版並返銷臺灣；太普高公司曾於公元 2011 年 2 月和 8 月從重慶華豐版廠先後進口了價值達八萬多美元的貨物，同時太普高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廣東東莞和江蘇昆山設有兩家公司，分別為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和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臺灣的太普高公司在調查期內均與這兩家公司進行交易。太普高公司從大陸進口 CTP 版材並與上述兩家公司進行交易，同時對該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違反了法律對申請人資格的規定。據瞭解，太普高公司在大陸還有其他的加工企業。根據以上法律規定及事實，我們認為太普高公司不符合法律對申訴人主體資格的規定。太普高公司在申訴書中解釋進口商品的目的是用於比較中國大陸產品與太普高公司產品在特性、功能、使用上的區別，但上述法律中並未就進口產品的目的做明文規定，換言之，只要申請人進口與涉案產品相同產品，無論出於何種目的，申請人不得包括在同類產品產業當中。太普高公司從大陸進口的 CTP 版材的數量、金額以及次數，並不符合申請人在申請書中所說的「只是少量進口、用於研究比較」的解釋。綜上，我們認為太普高公司不符合法律規定的主體資格。

第二點，中國大陸向臺灣出口的 CTP 版材未構成傾銷。現在我提供本協會從大陸海關查詢的關於 CTP 版材行業出口的一些情況：2012 年全年大陸出口 CTP 版材是 5,992 萬平米，總價值 2 億 8,622 萬美元，平均單價 4.7763 美元/平米，折合新臺幣 141.20 元；2012 年大陸對臺灣的出口是 625 萬平米，總價值 2,636 萬美元，平均單價 4.2186 美元，相當於 124.62 元新臺幣/平米。我在 2012 年的「我國部分印刷器材行業簡況」這篇文章當中列明了我國 CTP 版的總銷量是 2.1 億平米，銷售額是 54.9 億元，按匯率 6.1232 人民幣折合 1 美元計算，2012 年 CTP 版材的總銷售額為 8.9659 億美元，據此，國內市場銷售額為 6.14 億美元、國內銷售量為 1.51 億平米，計算可知，國內市場銷售單價為 4.04 美元/平米，相當於 119.35 元新臺幣/平米，低於海關得出出口臺灣單價 124.62 元新臺幣/平米的價格，據此，我們認為這個不存在傾銷。臺灣財政部於公元 2014 年 5 月 2 日做出的初裁報告，6 家單獨應訴的企業均獲得市場經濟地位、未構成傾銷，並於 8 月 5 日的終裁報告中基本認定了這一結論。

第三點，中國大陸 CTP 版材行業與臺灣同行業相比較的競爭優勢。這一點我想簡單地說一下，第一個是大陸的人工成本要遠遠低於

臺灣：根據我們從臺灣方面得到的資料，2013 年開始臺灣最低工資相當於每月接近 4,000 元人民幣，而涉案企業比如柯達公司所在地的廈門，最低工資只為 1,320 元人民幣，成都星科公司所在的成都最低工資標準只為 1,200 元人民幣，也就是說從工資這一塊來講，大陸與臺灣地區的差別有 3 倍以上。第二個是規模效益：大陸地區的產能比臺灣地區大得多，僅就樂凱華光一家而言，它的產量差不多相當於臺灣地區的 10 倍。第三個是原料材的採購價格低：大家知道 CTP 版材的主要原材料就是鋁板，它是由鋁錠來軋製而成的，而鋁錠的價格在全世界基本上都是一致的，差距在於加工費，就是由鋁錠加工成印版、版基的加工費，在這點的比較上，大陸平均的價格每 1 噸要比國際市場便宜 2,500 元到 3,000 元人民幣，也就是說在這塊的成本，大陸原材料的價格，就是這項的價格，每 1 平米要低 2 塊多人民幣。第四個是生產技術的水準先進：大陸地區生產 CTP 版的歷史比較早，而且現在國際上幾大公司像柯達、富士、愛克發都在中國大陸建廠，所以中國大陸地區的生產技術水平非常高。

第四點，臺灣應當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待遇。這一點我就簡單講一講：第一，現在人民幣兌換外幣的自由程度；第二，大陸企業現在員工跟企業之間工資協商制度的設立；第三，大陸對於外商合資或投資的限制程度，現在基本上已經是完全開放了；第四，政府控股或控制生產要素的程度現在也極低，特別是在這個行業(產業)裡，完全是市場化了，過去還有幾家所謂的國營企業，到目前碩果僅存的可能是樂凱華光一家，而它儘管是國營企業，但是實際上在這個行業裡面它沒有任何優勢，實際上也是完全市場化的；第五，政府控制資源的程度；第六，企業定價及產出決定的程度，現在中國大陸內地的企業完全是由自己來確定市場價格；第七，企業運營受法律保障的程度；第八，企業會計紀錄編製完全是按照國際會計標準來編製。綜上所述，中國大陸應該符合臺灣對市場經濟國家的認定標準。在 8 月份有 6 家反傾銷涉案企業、單獨應訴的企業，臺灣財政部也給予他們市場經濟地位認定，現在國際上多數國家已經給予中國大陸完全市場經濟的地位，到了 2016 年，所有 WTO 的成員都應該能承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

第五點，經濟部的初裁認定。剛才前面也講了很多這個，我就不再念這一段話了，我認為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涉案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而僅對臺灣本土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現在

國際上的慣例中，以「進口貨物對本國產業有造成損害的威脅」為由徵收反傾銷稅的，在各國反傾銷的實踐中案例極少，不符合國際反傾銷實踐的普遍做法，有貿易保護主義之嫌。

第六點，對損害之虞的評論。這一點在我提供的資料裡面都有，還有很多的圖表，我想大家看一看就可以了，我們從出口的產能、對臺灣出口的金額等等加以陳述，這裡面我想強調一點，就是國內對 CTP 版材的需求保持一個非常旺盛的增長，這一點可以大大減少生產企業的壓力。我協會有一個調查，就是 CTP 版在整個膠印版材當中，國內消費量占的比例，在 2013 年已經達到了 69%，簡單說就是接近 7 成的都採用 CTP 版材，所說以國內的增長是非常快的，而僅僅 3 年前只有 30% 左右，就是說非 CTP 的增長在國內消費是非常快的。

再從出口的價格來看，2009 年至 2012 年 CTP 版材的單價確實是走下降的趨勢，雖然 2013 年有所回升，但是前兩年確實是下降，下降的原因有 3 點：第一，大家知道國際鋁市場、就是倫敦鋁市場，有一個標準價格，它的鋁價在 2012 年 9 月鋁錠價格為 2,110.3 美元，2013 年的 9 月，有一年的時間跌到了 1 噸 1,840 元美元，2013 年的 7 月曾經來到最低，低到 1 噸 1,711 美元。受這個因素影響，中國大陸國內的鋁錠價格也是走低，CTP 原料，因為版材這一塊就是版基這一塊的原料占整個 CTP 版材成本，差不多是在 70% 以上，所以這一塊的比例要是下降很多，對於產品的成本下降就會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所以中國大陸國內的消費以及出口的價格降低，並不是只針對臺灣地區，而是所有的價格都在下降。

第二，由於 CTP 技術的發展，大陸生產 CTP 的生產規模愈來愈大了，規模效益愈來愈明顯，隨著成本的降低，產品的價格也在下降，從以上這幾點可以看出，大陸出口臺灣 CTP 版材的價格降低，符合國際市場以及產品生產的規律，並不是一個持續走低的、以侵略性價格掠奪市場，這個是不同的。

所以，從綜上這些因素來看，從進口的增加率、出口生產者的產能、價格等方面來做綜合的評估，並沒有合理的跡象顯示，大陸出口臺灣的熱敏 CTP 版材，會對臺灣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第七點，從公共利益的考量，太普高公司在申請書中表明，其為臺灣 CTP 版材產業的唯一製造者。因此我們可以判定如果排除從大陸進口熱敏 CTP 版材，太普公司將在臺灣熱敏 CTP 的產業中處於壟斷地位，價格可以任意決定，消費者的利益必然受到損害，引起下游產

業產品價格上漲，市場需求率會下降，遭致資源無謂的損失。在充分競爭的市場環境中，消費者有權利以合理的價格購買高品質的產品，並在相同類似產品之間進行選擇。大陸出口到臺灣的商品彌補了熱敏 CTP 版材品牌單一性的缺陷，並且大陸自己生產的工藝水準、產品品質都位於世界的前列；另外，由於大陸具有的競爭優勢，售價低於臺灣同類產品，也為當地消費者提供了物美價廉的選擇。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對臺灣出口的熱敏 CTP 版材不存在傾銷，也沒有對臺灣同類產業造成損害或者是有構成損害威脅。若臺灣政府以大陸出口臺灣的熱敏 CTP 版材，對臺灣「同類貨物產業有所實質損害之虞」對大陸產熱敏 CTP 版材徵收反傾銷稅，將其拒之於門外，將會導致申請人在臺灣市場壟斷地位的形成，損害公平競爭的自由市場原則，致使消費者蒙受損失。

另外，我還要強調一點，就是在臺灣財政部的公告之後，我們也看到了這個臺灣經濟部發布，關於熱敏 CTP 版材相關進口數量的事實披露。其中，涉案企業、涉案產品的進口量，也就是說中國大陸對臺灣出口的 CTP 版材總量當中，涉案企業也就是說在排除了財政部確定的那 6 家非傾銷的企業之外，那麼剩下的只占對臺灣出口量的不到 10%，如果由我來計算這個數據的話，經濟部的數據應該是只占 9.33%，而 90% 以上的產品，都已經被財政部認定為非傾銷。

那麼我想有一個問題就是，大陸對臺灣出口的產品當中，只有 10% 可能對臺灣的產業造成損害之虞，那麼這種可能性還有多少價值？只有 10% 的產品，而 90% 的產品都是非涉案的，我想這一點請臺灣貿調會和經濟部的官員們能在最後做定奪的時候，我覺得應該要加以考慮。我個人認為 10% 的比例，對這個產業絕對不可造成損害。我的簡單陳述就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任永忠律師發言。

任永忠律師：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大家早上好。剛才袁秘書長已經就我們整個的評論意見做了充分說明，我下面就提出幾點意見來補充一下。

首先，就是說一下市場經濟地位的問題，因為剛才太普高公司這邊也提到了市場經濟地位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市場經濟地位的問題，是 2001 年大陸入世時，因為當時受客觀環境影響而被迫接受了關於非市場經濟地位的待遇，當時也在協議當中約定有 15 年的期限，也就是說從 2001 年起 15 年之內，WTO 成員可以把大陸做為非市場經濟地位



來對待，現在(今年)已經是 2014 年，也就是只剩一年多一點的時間，對大陸完全的市場經濟地位所有 WTO 成員都要承認。再來是關於國有企業的問題，因為我們這一次有一家涉案企業是樂凱華光，它有國有的背景。首先我要說明的是，國有企業和市場經濟地位是完全不相干的兩個問題，是 totally different story，不是說國有企業就一定是受國家控制的，在歐美發達國家也有很多國有企業，他們難道就不是市場經濟地位了嗎？而且我代理了很多國別的企業，包括美國的、歐盟的、印度的、巴西的等等，像這些國家給國有企業市場經濟地位的有得是啊！大家需要這些案例的話我可以發給大家看。

第二個，我還是想強調一下剛才袁秘書長講到的大陸所具有的產業競爭優勢，這可以分成幾點：第一點是人員成本低；第二點是規模效益；第三點是生產工藝較先進。綜合這些優勢，大陸現在才具有了強大的競爭力，而從 WTO 協議到臺灣的平衡稅法，我們要保護的是公平的競爭，而不是保護落後。最後是關於損害威脅的問題，在反傾銷裡面有 3 個要素，要有傾銷行為、損害結果、兩者有因果關係，才能夠構成徵收反傾銷稅的依據；而現在財政部的「初裁」裡面，6 家單獨應訴的企業全部「不存在傾銷」，那這麼樣又何談損害呢？剛才袁秘書長講到這 6 家企業的進口量已經占臺灣進口量的百分之九十幾，這百分之九十幾沒有傾銷，那肯定沒有損害；那麼剩下的僅僅不到百分之九左右，能夠對臺灣的產業造成損害嗎？而且經濟部已經認定了沒有實質性損害，那麼剩餘僅僅百分之幾的量，說它對臺灣有損害之虞、甚至最後徵收了反傾銷稅的話，這個我想在 WTO 的成員國之間先有此例，這肯定是貿易保護主義！在我代理的其他國別企業的案件當中，沒有出現類似的狀況，如果以這種理由徵稅的話，肯定我們是不能接受的，甚至我們會向 WTO 專家小組去上訴。大概我講的就是這麼多，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請問反對方是否還要再補充發言？還有 10 分鐘的時間。

如果反對方沒有補充意見的話，我們就繼續進行下一個階段的「相互詢答」部分，還是請劉組長說明相互詢答的規則，謝謝。

劉必成組長：以下是相互詢答的階段，我們進行相互詢答的時候，會先確認要發問的人員；順序是按支持本案團體、反對本案團體這樣的順序相互發問及答覆，也就是由支持本案團體發問完之後，再由反對本案團體答覆，然後再輪由反對本案團體發問、支持本案團體答覆，就這樣反覆進行。如果同一團體打算發問或答覆的人員有數位時，可以

依彼此排定或由主持人排定的發問或答覆順序進行。

其次，關於發問內容，應該限於剛剛主席之前說過的、本場聽證的發言重點範圍，如果發問者離題或者回答問題答非所問的話，主席可以要求停止發問、回答，或者要求同一團體內的人員補充。

第三點是關於發問跟答覆的時間分配，每回發問跟答覆的時間長短，可以根據問題的繁簡跟打算發問或答覆人數的多寡加以衡酌分配，我們原則是希望以「發問 1 分鐘、回答 3 分鐘」為限，但是主席可以視問題的複雜程度酌予加長。

在剛剛說明的相互詢答可以反覆進行的程序中，同一方團體發問的問題，不限於跟另一方團體進行一問一答，只要在這個問題範圍內，可以來回進行多次，一直到這個問題釐清為止，當然內容必須跟發問的問題是相關的；在問題釐清之後，再輪由另一方團體發問。原則上相互詢答的時間，依我們的安排大致上可以有 1 個鐘頭的時間。另外在相互詢答進行過程中，如果有必要的話，主席也可以斟酌請非屬於支持或反對團體的與會者回答相關的詢問。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就進行相互詢答。首先請支持方代表發問。

陳柏勳董事長：我是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陳柏勳，大家好！我想請問幾個簡單的問題。

第一個，您剛剛提的數據，都是以米平方來做佐證，各位知道我們的版厚度由 0.15 到 0.4 不等，我認為所有用米平方的數字根本就沒有很大的參考價值，因為那個數字的成本跟售價會差了太多。

第二個，您剛剛提到說中國大陸的版材生產競爭力非常強、很有效率、品質非常好、很先進，包括鋁價的下跌所以造成價格可以下降到很低；但是以我的認知，這個應該是不用爭辯的，應該在大陸內地的生產設備是供過於求的，這個應該是有白紙黑字的，因為很多都是盲目擴充、供過於求。而且如果又真的這麼有競爭力的話，那為什麼到目前為止中國大陸對同樣產品不讓世界各國進口到中國大陸呢？各位可以查一下目前同產品進口中國大陸的關稅是有多高？請大家看一下。

我先問這 3 個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請反對方代表回答。

袁建湘秘書長：關於平米和重量的計算，在我們行業幾十年當中、在生產量以及成本核算當中，行業習慣都是以平米為計算單位。我舉個例子，好比這是一張版，使用上它是按平米為單位，根據機器的大小來

裁切不同的面積，而不是根據它的重量來處理，所以重量在生產單位和使用單位當中是沒有任何意義的，所以在行業當中，歷來都是用平米為計價單位。

其次是剛剛提到的重量和平米的關係。在版材當中，我在這裡簡單地給大家介紹一些印刷的情況，現在的 CTP 版材也好，或是過去的 PS 版也好，絕大多數是 2 種厚度，一個是 0.27 毫米，一個是 0.15 毫米，其中 0.15 毫米厚的只適用於八開以下的小型辦公印刷機械，這部分的量，在整個版材當中的量，大概占了接近 10% 左右；而 0.27 毫米厚的占 90% 左右，所以基本上都是以厚版為主。在厚版當中，個別的印刷企業會要求這個版再稍厚一點，比如說要求到 0.30 毫米甚至個別到 0.40 毫米，比如說「印鐵製罐」這樣的版就需要稍微厚一點，但是它的比例在整體當中所占的是微乎其微，所以版材與重量有一個基本上大致的比例關係，因為 90% 都是這個了，所以那 10% 的部分，它的重量與平米的關係，有時候幾乎可以在整個行業當中可以幾乎不計，是這麼一個情況。再者，在 CTP 版材當中，也就是在我們涉案的產品當中，幾乎現在的辦公機械用得更少了，就是 8 開以下的印刷機用得就更少了。所以關於重量和平米的關係，我這樣來解釋一下。

接著我先來答第三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所謂的「不讓進口」，大家知道，現在中國大陸像這種民用品進出口是沒有限制的，臺灣也可以出口到大陸去，這個是完全沒有限制的，所於說「不讓進口」根本是不存在的。而能夠對中國大陸進口的，比如說國際上一些大的公司，愛克發也好、柯達也好、富士也好，這是我們俗稱的「3 大家」，他們都已經在中國大陸建立了工廠，比如說柯達在廈門；富士有 2 個，在蘇州及河北共有 2 家生產廠；愛克發在無錫也有生產廠。所以這幾家公司的產品無需從國外進口，在國內完全能夠解決了。除此之外，其他國家對中國大陸的進口確實是不具競爭力，據中國大陸海關的統計，中國大陸進口版材每年大概有幾百萬平米，基本上相當於中國大陸到臺灣的數量，但是對整個中國大陸的版材行業來講，幾百萬平米也是一個微乎其微的數量，也就是占百分之一點多的比例，所以基本上我們也把這個進口數量不予計算了，因為它占的比例太小。這是第三個關於「不讓進口」的問題。

麻煩你再重複一下第二個問題是什麼，我記得不太準確了，麻煩再重複一下。

陳柏勳董事長：我這邊講一下這個問題。剛剛的問題是，您說價錢很有

競爭力的原因是因為薪資低、技術高等等，總之就是很有競爭力；但是以我的認知，目前大陸版材的生產線仍是供過於求、數量非常多，我想全部的產量加起來，可能是大陸內需好幾倍的量，所以逼得它不得不出口，這一點我想秘書長應該很清楚，這一點請您回答一下。

對不起！我要更正一下，我不是說「不准進口」，而是說「高關稅障礙進口」，您剛剛說中國大陸的產業發達，所以已經沒辦法進口版材進來、已經沒有競爭力了，那為何還必須要用高關稅來讓我們臺灣製的產品有進口障礙？關於這一點我更正我的說法，不是不能進口，而是高關稅障礙。

再者，您剛剛說米平方、10%等等，剛剛的 10% 都說不重要，但是我們 6 個涉案的廠商有某些都差零點幾而低空飛過、沒有傾銷；而現在這個 0.15 毫米厚度和 0.27 毫米厚度的版材，鋁的成本您剛剛說占得最重，差了 2 倍的成本，它的 10% 那就非常、非常可觀了，這個都會影響到最後的判決。所以第二個的問題我剛剛已經跟您說明了，就是供過於求的問題。謝謝。

袁建湘秘書長：這個問題我也沒有必要迴避，整體上來說，大陸的產能是供過於求，這個不迴避，這是事實，但是不是就必須要說完全出口、出口是因為產能太大而造成？我覺得不能下這個結論，出口和產能的增加是相輔相成而形成的，不是簡單的「一個決定另一個」，只有出口、國外市場有需求了，那麼國內的產能才有可能增長、才有可能增加，這兩個關係不能說是「產能增加了那必須要去出口」，而應該說是「出口也是產能增加的一種導向」。我是這樣認為這個問題的。

至於你剛剛講的關稅問題，這個恐怕不是我們企業、也不是我們行業協會能夠最後確定的事情，這是國家來確定的，我想雖然版材這一塊完全是市場化的產品，但是剛剛你也講到，這裡面大概有 70% 的成本是鋁，那麼是不是國家對鋁這個東西有一定的考慮，我就不太清楚了；是不是鋁的那些進口也是採取這種關稅，我不太瞭解這個，這個倒是可以去瞭解一下。因為是不是中國大陸對鋁製品的進口都要徵這樣的關稅，我不太瞭解這個情況，所以這個回答可能不能讓你滿意。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反對方代表發問。

袁建湘秘書長：我有一個問題想請問，剛才申請方的律師也提到了對太普高公司造成了損害，但是我們通過太普高公司的上市公司報告來看，太普高公司近幾年的利潤好像還是增長的。第二個問題就是，他

說受到了大陸進口的傾銷，但是在公元 2012 年到 2013 年國產品的內銷量，因為臺灣只有太普高 1 家公司，也就是臺灣的內銷量，在 2013 年的增長率是 128%，這個是經濟部事實披露裡面的資料，而 2012 年，也就是你們講的 101 年，國產品內銷量的增長率是 71.1%，我不知道這麼大的增長率，怎麼會對太普高公司在臺灣島內的銷售造成損害？這一點可以不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請支持方代表回答。

沈家達執行副總：我想由我來回答袁秘書長的問題。剛剛您提到的所謂增長、持續有獲利的情況，那個是指我們太普高全部公司的獲利，並非指內銷，剛剛我們律師在簡報上已經有報告過，我們內銷是持續虧損的情況，這幾年是持續虧損的情況。總結的利潤來講是有獲利，但是它是下降的，因為受到內銷的拖累之後，我們的獲利是下降的，它並沒有增長，它只是有獲利，但是總結的獲利是下降的，而臺灣的內銷是賠錢的。這是跟您報告的第一點。

第二點，您剛剛講說我們在 2013 年跟 2012 年的內銷銷售量有增加，剛剛我們律師也報告過，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是為了因應大陸的版材傾銷到臺灣來，不得不做防禦性的抉擇，因為我們本身在臺灣是製造商，我想您也清楚，身為一個製造商，如果我沒有持續地接單，那我的生產、我的員工生計將會受到更嚴重的影響，所以我們為了因應大陸的低價、為了固守我們原來的客戶，所以我們只能在不得不的情況之下，做出這樣防禦性的動作。

我想以上這兩點回答袁秘書長。

主席：請支持方代表發問。

沈家達執行副總：我想說明一下，剛剛對方律師提到對方的 CTP 版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如此之強大，那到現在為止，為什麼大陸的 CTP 版進口還是需要關稅？如果強大，就不用怕外來的版廠進去，我想袁秘書長應該也很清楚為什麼三大廠當初會去大陸設廠，當初大陸 1 平米 CTP 版的關稅，曾經高達差不多 30 塊錢人民幣，這是在早年的時候，後來當然陸續有下降。我也參加過對岸的 CTP 版行業會議很多次，我曾經在與會時聽到行業協會裡面的人提到「本來大陸 CTP 版的進口關稅是要降為零，結果是由於樂凱華光向黨中央說明，導致 CTP 版到現今為止，關稅仍然停留在一個比較高門檻的程度，讓外商進不去大陸市場。」如果大陸的市場競爭力如此強大，我想如果有機會我們在兩岸貨貿談判的時候，麻煩幫忙說明一下，趕快把它降為零，讓國外的版

廠很容易去競爭。

另外，剛剛袁秘書長有提到我們太普高公司在期間曾經有進口大陸的 CTP 版來臺灣市場，我跟袁秘書長說明一下：第一點，我們進來確實是做為測試之用，詳細的數字已經提供給貿調會的各位委員，而且我們是逐年減少，在這個部分的金額並不大、金額很小，因為我們要知己知彼、要研究大陸 CTP 版材從 2009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的成熟度，所以我們不得不做這樣的採購，進來以後是供測試之用。您說的比較大量的那一筆，那是確實的，但是我們在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已經全數退回給您剛剛說的那家華豐版廠了，當初也是進來要做大量的測試，但是一到臺灣我們就發現那批貨不行，我們就已經退回去了，而且那個是在調查期間之外，並非在調查的期間之中。第二點，我想請教一下，您說我們太普高公司在大陸有其他的加工企業，我並不清楚在哪裡，我是公司的執行副總，我不曉得我們公司在大陸有任何的加工企業，而且您在你們的公開版資料上面也說我們在東莞跟昆山有 2 家公司，我想這個裡面很清楚，它上面記載的是「批發、進出口相關的售後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等」，並沒有所謂的工廠性質，我想主席可以參閱一下對方公開版資料中我們有設立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我不清楚我們的加工企業在哪裡，您可以告訴我嗎？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反對方代表就他們問的做回答。

袁建湘秘書長：剛才說的進口問題，我剛才已經做過解釋了，我就不再解釋了。關於太普高公司在內地中國大陸設立兩家公司的這個問題，我想它是進行貿易交易。這個肯定是跟你在臺灣的產業是相關聯的，因為現在很多的企業，國外有些企業在中國大陸進行加工，我們統稱加工，有的叫「貼牌」，還有一些其他的，我們統稱叫加工。

關於太普高在中國大陸內地合作的企業，據我瞭解還是不不少的，過去也提供過、或者嘗試提供一些原材料，做版材的 CTP 版的原材料，我認為從臺灣的這個，剛才我講的這點來講，就是申訴主體資格的認定這一方，那個數量絕不僅僅是用於測試，一般的作為測試用幾十張足矣，我幹這個幹了一輩子了，那麼你有上萬平米、幾萬美元的產品說要拿來做測試，這個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我想說的就是這些。

主席：好，謝謝，請問有沒有誰要補充？

任永忠律師：關於申請人剛才提到進口稅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因為中國大陸是在 2010 年加入 WTO 的，所以加入 WTO 以後，稅負的降低它是有一個過程的，剛才你也提到了這個稅負是在逐漸降低的，這個

也是大家都公認的事實。

至於說您講到華光通過什麼關係，這個我覺得都是小道消息，這個不具有什麼說明力了，是吧？我們這個行業來說，是歡迎公平競爭的。您剛才講到我們也可以去工作，如果有稅負的話可以降低啊！大陸現在這個競爭力不怕任何人去競爭，我們也可以向上面提建議，把這個進口稅取消，當然國家的進口稅要下降，它是有一個過程的、有自己的安排的，我就補充這個，謝謝。

主席：請問反對方有沒有問題要提問？沒有，好，那請問支持方有沒有要提問？

沈家達執行副總：我想說明一下，剛剛袁秘講的這個，我們在大陸地區，我們的公司曾經設立的公司在大陸地區有我們的銷售。

第一個部分，我們確實有原材料銷售，但是是進口到大陸的原材料銷售而已，那個是貿易形式；第二個，我們在大陸從事相關的 CTP 版材，是買大陸的版材廠商賣給在大陸的臺資企業，所以是內賣內，不是內賣到臺灣來或是臺灣的版材賣到大陸去，不是，是內地買的版材賣給內地的臺資企業，所以是內賣內，也是貿易行為，它不是一個工廠行為。

再來就測試的部分來講，不單單是我們工廠自己本身要測試，就測試的部分來講，我們需要客戶的一個完整的測試，它才是一個完整的測試，不是我工廠本身認定大陸的版材目前的進化的程度如何，我想這個部分容我在這邊做一個說明；另外就是，如果律師肯幫忙的話，趕快讓貨貿降為零，拜託，跟習主席說明。

主席：反對方針對支持方的提問跟回覆有沒有要回答？沒有，好，那支持方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要提問？

沈家達執行副總：我想在去年 12 月底我們有第一次公聽會，之後我們蒐集到了一些相關在臺灣市場的一個發票，這是臺灣的發票，總共有 2 家廠商、3 家客戶。我們目前拿到的，其他家我們還在蒐集當中，這個是發票，臺灣愛克發的發票，1 片版材 1030800 單價 90 元，包括送顯影液，這個是在今年發生的、2014 年發生的，等於說去年的公聽會是 2013 年 12 月，而這是在今年年初發生的。

另外一家是欣橋集團，就是欣中還是欣什麼之類的，是在 2014 年的 2 月 10 日，1 片 1030800 的版材是 95 元。這個是愛克發的合約，1 片版材 90 元，這是在今年 5 月 7 日發生的，是跟客戶的簽約。

我不曉得，如果在公聽會之後這些進口商還是肆無忌憚的大量進

口臺灣，連收斂都不收斂，我不曉得這個構不構成傾銷，這個是白紙黑字，我想反對方的某一些公司賣給誰非常清楚，我不曉得這個需不需要？主席還是貿調會委員需不需要？

主席：待會這部分我們再請貿調會同仁在下個程序的時候再做回應。針對這個問題，反對方有沒有要回答？

任永忠律師：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是調查期之內的，2014 年我想不是屬於調查期之內，所以我覺得不在這個討論的範圍。

袁建湘秘書長：關於剛才那個發票的問題，在今年活動當中，企業跟企業之間的這種經營往來，有的時候我們外界並不瞭解它的最詳細的情況，你僅僅拿一張發票，就來確定它的價格，普遍價格都是這個，或者說它整個、完全的市場價格就是這個，這個是不對的。就像我們在商品市場當中，同樣的 1 瓶水，某一家可能賣 2 塊錢，另一家可能會賣到 3 塊錢一樣，這是每家的情況各有它的特點，這是不一樣的，所以把這個個例拿出來作為反映整個行業的普遍情況，我覺得這是沒有說服力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請問反對方有沒有要提問？基本上是沒有了，好，請問支持方還有沒有要再提問？

沈家達執行副總：我想回答一下袁秘書長，您可能不常來臺灣，臺灣很小、非常小，小到一個類似大陸的差不多一級城市這麼大，這個發票一出去，明天全臺灣都知道了，我想我們後面的同行也很清楚，而且這個不是單一發票的問題，這個是一個合約，總共 7 萬 5 千多張版材，這是 1 個合約，不單單是 1 個發票的問題，我想這個訊息，在行業裡面大家都清楚，今天我們只要有任何一家的出去，明天全臺灣都曉得，所以這跟大陸有點不太一樣，大陸太大，北京發生事情，新疆可能要 3 天以後才曉得。

主席：好，謝謝。針對這點反對方有要回覆、回應的嗎？

袁建湘秘書長：我再想強調一點，就是某一個企業跟它的供應商、跟它的用戶之間的某一例，不能說明整個行業的情況，我想說的就是這一點，沒有別的。

主席：好，謝謝。所以反對方基本上沒有要再提問？那支持方還有沒有要再提問或做補充說明？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就進行下一個程序，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不好意思，請同仁先回答剛才支持方代表所提的問題。

梁明珠科長：我報告一下，有關那個發票的事情，因為我們現在做的產



業損害調查，當然我們的期間是到今年的上半年，可是您剛剛所拿的發票，這部分是屬於財政部做傾銷計算它要去考量的，而財政部做的傾銷計算，我們也查過資料是在去年的第 3 季之前到前年的第 4 季，所以是那 12 個月才是傾銷調查的期間。您如果有資料的話，也可以提供給財政部做參考，不過財政部已經做完傾銷的認定了，所以說並不會影響到相關的事項。

張瑞紋稽核：就這個發票的部分，尤其是愛克發的發票還有那個 1 片 90 元的問題，其實我在出去實地查證的時候，曾就這個問題請教過他們的財務人員，說為什麼會有 1 片 90 元的問題？

就我所知，他們說 1 片 90 元是屬於瑕疵品，只是他們裡面的一個瑕疵品，並不是所有貨物都是這樣的價格，如果所有的貨物都是這樣的價格，他們可能根本就沒辦法生存了。他們說國內的進口商有些是習慣用這樣的瑕疵品，因為這樣瑕疵品雖是耐印量比較差一點，但在他們的合理範圍裡面，所以他們說他們就是會有這樣的交易，但這僅是少部分而已。

主席：好，謝謝。請問本會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是否有問題要提問？謝謝。

梁明珠科長：我剛剛聽了正反雙方的分析，其中這兩邊剛開始都是以整個中國大陸的出口量來做分析，當然反方的袁秘書長後來就再用涉案的部分做他的分析，所以又回到了我們原來事實所揭露的部分。可是因為在正方邱律師分析的時候，它的進口量都是用中國大陸的總進口量，不過看它的數量與金額已經有扣掉光敏版材的數量，光敏版材本來就不是這次涉案的範圍。

因為邱律師所用的都是整個中國大陸的出口量，它包含了涉案跟非涉案，可是因為我們在 9 月 19 日就基本事實揭露的時候，我們已經把進口量分為兩部分，涉案跟非涉案。所以關於這部分，因為我們有揭露出來，可是因為你並沒有做任何的評論，所以我們也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我們這一部分，就是涉案的進口部分，涉案的進口品在進口市場的占有率只有 9.3%，然後非涉案的進口品占進口市場的比例是 90.7%。

至於我們是怎麼算出來的呢？我們是用中國大陸海關出口到我國的熱敏跟光敏的一個版材的資料，就是那個關稅稅號的資料扣除國內報業所自行進口光敏版材的資料推估來算的。中國大陸的總進口量出來以後，我們再根據財政部所做的傾銷調查，有關涉案跟非涉案兩者

比例的統計資料推估，所以有時候在這邊看到一個是 9.3%，一個是 90.7%。我們這個分析因為邱律師並沒有在上面特別的講，所以我們要特別提醒一下。

還有另外有關平米對公斤的轉換部分，因為申請人已經提供了一個轉換率，它是基於  $1030 \times 800 \times 0.3$  的這種版材，那提供的是說一平米等於 0.7317 公斤，所以我們基本上都是用這個方式來做轉換。另外剛剛袁秘書長有特別提到說，其實 90%都是用這個厚度，就是 0.30mm 或 0.27mm 這個厚度，所以基本上跟申請人所提供的那個轉換率的一個標準基礎是一樣的，如果看到我們的初步報告就可以看到這一部分，兩邊的觀念並沒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上是大概的說明。

主席：謝謝。請問支持方有沒有要做澄清或回答問題的？

林景明協理：針對我們剛才邱律師這邊所講的，有一個大陸熱敏 CTP 版材出口至臺灣的數量，我們這邊有講一個在預估上 2014 年，因為在貿調會 9 月 19 號有一個公告裡面資料，我們是引述這份資料的。這邊預估在 2014 年比 2013 年成長了 37% 左右，這邊是 36.8%，我們是用 37% 表示，所以這數據是依據貿調會的公告資料做出來的，也就是剛才講的這張圖表，這是貿調會的資料。

梁明珠科長：剛剛您所提供，今年上半年的增減情形，是較去年上半年同期的增長率是 36.8%，確實是我們表 1 裡面的資料沒有錯。謝謝。

主席：反對方有沒有針對問題回答或做補充說明的？

袁建湘秘書長：我剛才好像在哪兒也看到那個表，關於講 2014 年的這個問題。2014 年本身，第一，它是涉案期限之外的這一個問題，但是我也願意講一講這個問題。2014 年我看到的這個表是預估，我不知道這是誰預估？預估的依據是什麼？因為我從中國大陸海關得到的數據，在 2014 年上半年，大陸對臺灣出口 CTP 版材，較 2013 年同期是下降一點的，這個是大陸海關的數據。所以我覺得這塊，可能跟預估的有一個相反方向的差距，但是在過去中國大陸海關跟臺灣這邊的數據，過去基本上是比较吻合的、差不太多，比如說剛才我提到的那個涉案和所謂的涉案非涉案的數據。大陸的數據也就是說涉案的產品占出口臺灣的大概是 10% 左右，而我依據經濟部的數據算出來是 9.33%，跟剛才講的這個 9.39%，就是一個是小數之後保留位數的問題。所以對 2014 年這個預估的一個問題，我有些懷疑，謝謝。

主席：謝謝，請調查組同仁做說明。

梁明珠科長：關於我們在基本事實上所揭露的表 1，剛剛袁秘書長有

說，我們在 103 年、即今年，因為我們產業損害調查的期間是到今年上半年為止，所以剛剛您說不在調查期間，不是的，是在我們產業損害的調查期間，是不在傾銷調查期間，所以這兩個是不太一樣的，我們要解釋一下。

另外，我們對中國大陸的總進口量，我們的資料來源，就是根據中國大陸海關出口到我國 CTP 版材的那個稅號，稅號是 37013024 的出口量，因為 CTP 版材本身包含光敏和熱敏，所以這個出口到臺灣的數量，我們再扣除國內報業進口光敏 CTP 版材的數量後，一定會比你在中國大陸海關出口的量少，因為有扣掉光敏的數量，所以一定會比較少。

另外，你剛剛說 103 年上半年比 102 年同期的數量為什麼會增加 36.8%？是不是有算錯？我們回去再 double-check 一下，再確定究竟哪個數字是對的，至於數量算法是依循這個方式並沒有錯。

主席：謝謝。請問其他的與會人員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是否還有其他疑問？支持方還要再補充。

沈家達執行副總：對不起，不曉得梁科長是不是有聽錯？秘書長是說，2014 年預估的 36.8% 是怎麼來的。

梁明珠科長：我們 103 年上半年基本上不是預估。

沈家達執行副總：不，他說 2014 年的預估數是 36.8%。

林景明協理：抱歉，我想可能是大家有所誤解，預估成長我們是用 2014 年上半年跟 2013 年上半年這些實際資料，結果是成長 39.8%，只是說把它用年度來做比較而已，其實上半年這是實際數而不是預估數。

主席：調查組同仁有沒有要再做最後澄清？

梁明珠科長：因為我們現在的資料就是今年 1 到 6 月，是中國大陸海關出口的數量，它只有實際的數量，所以已經不是預估的了。因為現在是已經到了 9 月底，所以我們的出口數量是確實的。我們只有一個地方預估，就是光敏版材的數量是預估的，可是也是按照 2 家報業他們實際上進口平方米再轉換成公斤的數據。那個是會有一點點差距，因為從平方米轉換公斤是會有一點點預估的，可是基本上這個數字應該是相當準確的。

主席：好，最後再請支持方表示意見。

邱基峻律師：針對剛剛調查組梁科長所講的，就是說我們這一次的報告裡面，並沒有針對整個貿調會調查過程做一個評論。因為當初我們有先詢問過這一次公聽會的重點是在什麼地方？承辦單位是跟我們講，

主要是在闡述一下有沒有受損害之虞或是有實際的損害，所以我們重點是放在這邊。如果說今天貿調會有需要我們在這個地方的評論，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在會後立刻補呈上去？因為這個資料也相當的繁多，我想也不需要在這邊逐一的把它顯露出來，那就這個部分我們在這邊做一個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席：可以，謝謝。那麼我們這個階段就進行到此，讓我再度說明重申一次，這次舉辦聽證的目的，是要提供案件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的事實發掘。所以聽證中，我們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

本次聽證之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際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會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最後，我願意再次重申我們聽證的目的，是為了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做任何評論，若有需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6 日內，也就是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以前，儘速以傳真或電郵或郵寄或親送等方式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期限之時間內供我們參考。另外，也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7 日，也就是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到下午 5 點到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麻煩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的聽證紀錄。

我們今天的聽證到此結束，我宣布散會，謝謝。

散會(10 時 58 分)